

被保险人吃馒头噎死 保险公司不理赔无据

法院:对非疾病引发的猝死,保险公司应承担理赔责任

一口平常的馒头,竟成为保险理赔争议的焦点?被保险人在家中吃馒头时突然死亡,保险公司以其猝死而非意外为由,拒绝赔付意外伤害险。这究竟是一起意外事故,还是疾病导致的猝死?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下称浦东法院)的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由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家属支付保险金2.8万余元。

案例:

2023年11月,48岁的潘先生在家中吃馒头时突然倒在地上,失去意识,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急救病史载明,救护车到现场时,潘先生心跳已经停止,口腔内和咽喉部有未咽下的馒头。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记载,潘先生的主要死亡原因为猝死。

早在2017年,潘先生的家人就曾在某保险公司处购买了一款意外伤害险,被保险人为潘先生,保险有效期至2047年9月。潘先生去世后,其家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遭到拒绝。

保险公司认为,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猝死属于免责情形,合同中还对猝死进行了详细释义,即“表里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的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死亡”。根据潘先生的既往就诊记录,他存在多种疾病,身体健康状况极差,死亡原因为猝死,且公司已对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不应理赔。

由于双方就理赔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潘先生家人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浦东法院,要求支付保险理赔款。

调解:

案件审理中,主审法官耐心引导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并多次进行电话沟通、法庭谈话协调。考虑到诉讼成本和诉讼风险,双方当事人最终在法官引导下达成调解协议,



由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潘先生家人保险金2.8万余元。

评析:

保险公司一般通过格式条款将猝死作为意外伤害险的免责情形,但实践中对于猝死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世界卫生组织对猝死的定义强调死亡的突发性和诱因因为自身疾病,而保险条款通常只强调死亡的突发性,却将猝死的诱因进行扩大,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在医学实践中,对于突发、死因不明的患者,则通常在死亡证明书中将死因列为猝死,可见猝死既可能是疾病亦可能是非疾病所致,对于非自身疾病引发的猝死,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理赔责任。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保险人对合同中免除其保险责任的内容应当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向投保人进行提示和说明,且提示、说明应当满足实质化的标准。提示义务要求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以加黑字体等必要的合理方式,提示投保人注意到相应的内容;说明义务则要求保险人对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以及法律后果,采取书面或口头等符合投保人认知能力的方式,向投保人作出一般理性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

李林

临近婚期却感情破裂 筹备婚礼的钱谁来掏

法院:婚戒属彩礼应当返还,其他开销双方各承担一部分

婚纱照定格了甜蜜笑容,婚戒承载着永恒承诺,可当爱情戛然而止,这些花费该何去何从?

案例:

2022年初,陆先生与丁女士相识并确立了恋爱关系,后决定于2022年11月举办婚礼。然而,婚礼前双方因种种原因选择分手,陆先生与丁女士在双方家属的见证下协商签订了承诺书,由丁女士返还陆先生3.09万元。随后,双方又签订协议书,对房屋所有权变更事宜进行协商确认。

由于承诺书中的3.09万元仅包含双方恋爱期间电子转账往来的金额,因此陆先生又要求丁女士返还其为筹备婚礼所支付的结婚对戒、餐饮烟酒、手机及婚纱照拍摄等彩礼费用共计58669.45元。2024年4月,因双方协商不成,陆先生诉至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法院。

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彩礼通常指男女双方为缔结婚姻由一方给予另一方一定数额的金钱,包括大额赠与、贵重财物和具有身份意义的物品等。本案中,陆先生以结婚为目的赠与丁女士的女式对戒属于彩礼范畴,而其为女方购置婚纱、拍摄婚纱照、筹备酒席等费用,女方及其家庭并未获益,属于消费性支出,不能认定为彩礼。法院一审判决由丁女士返还陆先生女式对戒一枚,驳回陆先生要求返还一半婚纱照拍摄费用等其他诉讼请求。

陆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承办法官通过“背靠背”调解方式,认真倾听当事人诉求,归纳矛盾争议焦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从彩礼与消费性支出的区别、当地经济水平和风俗习惯等多方面分析,引导双方换位

思考,互相体谅,最大限度消除双方的对立情绪。最终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见证下达成调解协议,丁女士同意额外补偿陆先生5750元,并于当日全部履行完毕,双方今后再无纠葛。该起婚约财产纠纷案最终得到了圆满解决,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评析:

本案二审法官表示,婚纱照拍摄费用属于消费性支出,不应认定为彩礼。在确定彩礼范围时,应当结合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款项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

彩礼具有明显的婚姻缔结目的,彩礼的给付通常是在双方家人或中间人的见证下进行,且财物价值往往超出当地一般的礼节性赠与范围。例如本案中的结婚对戒,因其价值高昂且是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应被认定为彩礼。而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为增进感情、共同生活而产生的日常开销,如共同用餐、旅游、拍摄婚纱照等,不属于彩礼范畴。

白雪



退休人员遭遇了车祸 主张误工费未获支持

法院:其实际收入并未因发生交通事故而减少

退休人员遭遇交通事故,是否能主张误工费呢?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法院城厢法庭在审结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给出了答案:能否获得支持,关键在于能否证明存在因事故导致的“实际劳动收入损失”。

案例:

文阿姨是一名退休人员,每月正常领取退休工资。2024年8月26日,文阿姨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时,不慎与小李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交警部门认定:在本次事故中,小李应承担主要责任,文阿姨应当承担次要责任。事故造成文阿姨身体受伤。在多次与小李协商事故赔偿事宜未果后,文阿姨一纸诉状将小李诉至法院,要求小李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那么,在文阿姨已退休且退休工资未减少的情况下,她究竟能否获得误工费赔偿呢?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文阿姨的退休金是其依法享有的养老保险待遇,性质上不属于劳动报酬。事故发生后,文阿姨的退休工资仍然足额发放,并未因此有任何减少,不能作为主张误工费的依据。同时,文阿姨也未向法院提交任何有效证据,如劳动合同、工作证明、收入银行流水等,证明其事故前确实存在其他劳动收入,且该收入因本次事故和误工期而实际减少,而误工费赔偿的法定基础是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导致实际劳动收入的减少。

综上,法院依法驳回了文阿姨关于误工费的诉讼请求。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损失,如医疗费、护理费等均依法获得了支持。

评析: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法律支持受害人主



张误工费,核心在于弥补其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劳动收入减损。

对于退休人员而言,退休金不是误工费索赔的障碍,领取退休金本身并不妨碍其继续工作并获得劳动报酬。如果退休人员确实有证据证明其因事故导致兼职、返聘或其他合法劳动收入减少,这部分损失依法应当获得赔偿。

“谁主张,谁举证”是铁律:主张存在劳动收入损失的一方,必须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这包括证明事故前存在该劳动收入,收入的具体水平以及该收入因本次事故导致的误工而实际减少。

退休人员若在事故后有意主张误工费(基于退休后的工作收入),务必增强证据意识。应注意保留能证明自己从事劳动及获得报酬的有关材料。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取证,尽快收集固定与工作收入相关的所有证据,并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明确需要休息的误工证明。清晰区分收入来源,明确主张的是退休金之外的劳动收入损失。

邹毅华

夫妻双方均同意离婚 为何被驳回诉讼请求

法院:双方都不愿抚养残疾孩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在离婚诉讼中,如果夫妻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均表示不愿意抚养子女,法院将会如何判决呢?近日,湖南省岳阳县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案件,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的离婚诉讼请求。

案例:

2005年,龚某某(女)与熊某经人介绍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并于2006年办理了结婚登记。2007年,两人的大儿子大熊出生。2013年,小儿子小熊出生。小熊发育迟缓,经有关部门认证为言语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

龚某某与熊某婚后偶有争吵,但总体夫妻感情尚好。2023年,龚某某开始外出务工,自此两人开始分居生活。同年,龚某某具状向法院起诉要求与熊某离婚。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驳回了龚某某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龚某某在广东东莞务工,熊某在老家抚养孩子,二人很少联系。

2025年,龚某某再次具状向法院起诉要求与熊某离婚。为维持家庭和睦和孩子健康成长,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龚某某和熊某分歧较大,均表示希望由对方抚养小熊,导致调解一直没有结果。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离婚双方均不愿抚养身有残疾的孩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家庭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故判决驳回了龚某某的诉讼请求,不准予龚某某和熊某离婚。判决生效后,龚某某和熊某均表示服判息诉。

评析:

本案主审法官认为,处理婚姻家庭的基



本原则之一是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不仅应综合判断父母之间夫妻感情是否破裂,还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等事宜。

本案中,龚某某和熊某的未成年婚生子小熊为言语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龚某某和熊某虽均同意离婚,且符合法定离婚条件,但离婚案件不只涉及夫妻感情,同时还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探视问题。把子女问题妥善处理好的重要性,应同等于是否判决夫妻双方离婚的重要性。

龚某某和熊某对于婚生子小熊的抚养互相推诿,甚至视其为累赘,表现出严重的不负责任,此种行为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必须应予规制。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教育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不能因孩子有缺陷或患有其他疾病等就放弃抚养孩子。因双方均不愿意抚养孩子,如果法院强行判决孩子归某一方抚养,抚养一方会视为一种负担,对孩子的成长极为不利。

王涛